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7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金锡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67,383,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8503%；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67,380,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84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3%。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3,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3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刘芹女士、邹奇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林金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7,3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林金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林金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7,3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林金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7,3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刘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邹奇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7,3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邹奇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周国来先生、张雪平先生、屠江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周国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7,3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周国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张雪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7,3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张雪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屠江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7,3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屠江南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颖女士、初文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王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67,3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王颖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初文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67,3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初文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六、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徐渊、周清

（三）结论意见：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7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会议推选公司监事王颖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所有监事均现场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王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颖女士：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高级行政主管。

截至披露日，王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颖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王颖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颖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等要求。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周国来先生、张雪平先生、屠江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周国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7,3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周国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张雪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7,3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张雪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屠江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7,3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屠江南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颖女士、初文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王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67,3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王颖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初文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67,3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初文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六、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徐渊、周清

（三）结论意见：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7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 6 名董事现场出席，邹奇仕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林金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 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3 人组成）：林金锡（召集人）、林金汉、周国来；

审计委员会（3 人组成）：周国来（召集人）、张雪平、刘芹；

提名委员会（3 人组成）：屠江南（召集人）、林金锡、张雪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人组成）：张雪平（召集人）、周国来、刘芹；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林金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史旭松先生、刘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全面协助总经理处理公司日常事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续聘刘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证券事务部的相关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刘芹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19-88880023

传真：0519-88880017

电子邮箱：lq@czamd.com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续聘刘芹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倪红霞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相关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附件：

相关候选人简历

林金锡先生：195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0 年-1996 年任职于常州玻璃厂，1996 年至今担任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创立发行人前身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2009 年被中国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新能源商会聘请为副会长、2017 年被聘任为常州市光伏行业协会会长。2010 年获常州市科技局、常州市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金奖。2011 年被评为“常州市杰出企业家”、“常州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金锡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472,660 股，与林金汉先生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金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林金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林金锡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等要求。

刘芹女士：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曾任江苏昊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刘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芹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等要求。

史旭松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省常州市电子大学专科。1995 年后曾在常州市无线电原件六厂、富士通（常州）电子零件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生产经理、质量经理等职务。2012 年 8 月进入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质量部经理、生产运营副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旭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史旭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史旭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史旭松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等要求。

倪红霞女士：中国国籍，女，1979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无锡尚德太阳能有限公司从事采购等供应链方面管理工作；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无锡艺合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从事采购、仓储、物流等供应链方面管理工作；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在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采购及管理工作；2017 年 10 月至今，在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内控、内审、环保、安全等方面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红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倪红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倪红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倪红霞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等要求。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4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唐一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圣泉集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江成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江成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江成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14 点 00 分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5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圣泉集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2—09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1,428,571,428 股

● 发行价格：2.10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相关程序

1、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出具的《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京汽集政字〔2022〕158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总体方案。

（3）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4）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7 号），本次发行获得核准。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1,428,571,428 股

3、发行价格：2.10 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98.80 元

5、发行费用：6,581,425.88 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2,993,418,572.92 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一创投行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出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上述发行对象按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 17:00 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 17:00，上述认购对象已足额向主承销商指定收款账户缴款，按约履行了股份认购义务。

2022 年 8 月 2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49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止，一创投行收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999,999,998.8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捌角整）。上述认购资金已全部缴存于一创投行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693095141）。

2022 年 8 月 2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50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止，公司实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95,471,696.91 元（已扣除不含税保荐费及承销费）。该募集资金总额由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汇入福田汽车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 8110701013402375118 账号内。福田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98.80 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 4